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連江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1150025766號  
附件：無



主旨：本府主計處因業務需求甄選(科員)約僱職務代理人1名。

依據：本府115年1月26日府人組字第1150004489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應徵資格：

(一)大學以上畢業(商學相關科系畢業或具備1年以上會計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二)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各款之不得任用人員。

二、報名日期及地點：即日起至115年6月24日下午15時止，於連江縣政府主計處（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親自、郵寄或傳真方式報名（上班時間收件，若郵寄報名，於截止報名前送達為準，逾期恕不受理，若傳真報名請來電確認）。

三、繳交證件：

(一)最高學歷證明（正本驗畢退還）。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四)履歷表。

四、工作項目：

(一)協助辦理公務歲計業務。

(二)其他主管臨時交辦事項。

五、甄試時間及地點：視投件情形另行通知。

六、甄選方式：專業科目30%、公文處理30%、口試40%，擇優錄取。

七、薪資待遇：依照「連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5等1級280薪點，新臺幣4萬8,720元支給。

八、錄取人員另行通知，正取1名，備取1名，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內，遇同職缺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

九、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僱用115年特種考試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報到前一日止。

十、連絡電話：(0836) 22110分機6722陳先生。

縣長 王忠銘